

新疆前海联合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

1.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科技先锋混合型证
券投资基金
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科技先锋混合
基金主代码 006801
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08 月 14 日
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
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
作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信
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
及《新疆前海联合科技先锋混合
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新
疆前海联合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
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
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科技 前海联合科技先锋混合 A 先锋混合 C
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801 006802

2.基金募集情况

基金募集申请或中国
证监会核准的文号
证监许可（2018）2023 号
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9 年 07 月 22 日
至 2019 年 08 月 09 日止
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
通合伙）
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
管专户的日期
2019 年 08 月 13 日
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
（单位：户）

3008

份额级别 前海联合
科技先锋
混合 A
前海联合
科技先锋

混合 C

合计

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

(单位: 元)

66,552,431.40 189,232,765.93 255,785,197.33

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

产生的利息 (单位: 元)

18,448.40 34,677.41 53,125.81

有效认

购份额

66,552,431.40 189,232,765.93 255,785,197.33 募 集 份 额

(单位: 份)

利息结

转的份

额

18,448.40 34,677.41 53,125.81

合计

66,570,879.80 189,267,443.34 255,838,323.14

其中: 募集

期间基金管

理人运用固

有资金认购

本基金情况

认购的

基金份

额 (单

位: 份)

0.00 0.00 0.00

占基金

总份额

比例

0.00% 0.00% 0.00%

其他需

要说明

的事项

无

其中: 募集

期间基金管

理人的从业
人员认购基
金情况
认购的
基金份
额（单
位：份）

318,370.00 38,224.45 356,594.45

占基金
总份额
比例

0.4782% 0.0202% 0.1394% 募集期限届

满基金是否
符合法律法
规规定的办
理基金备案
手续的条件
是

向中国证监
会办理基金
备案手续获
得书面确认
的日期

2019 年 08 月 14 日

注：（1）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、会计师费、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，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。（2）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10-50 万份。（3）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10-50 万份。

3.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，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。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。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，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（www.qhlhfund.com）或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640-0099）查询交易确认情况。

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、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，本基金的申购自基金

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，本基金的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。办理申购、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、赎回开放日前依照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

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更新的《招募说明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